**疫情期间开展工程训练安全告知书**

**苏州大学工程训练中心**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训场所安全管理，减少感染风险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做到疫情防控、实训两不误，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安排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根据科研项目需要逐步开展实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．学生按照统一制定的工程训练教学计划进入各实训场所开展实训。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进入实训场所。

2．学生进入各实训场所前，须核查体温，查验“苏城码”，核查无异常后方可进入实训场所。

3．学生进实训场所时必须按规定穿着整洁的工作服，并全程配戴口罩和手套,与室内人员保持合理间距。

4．合理安排实训任务，不做与实训无关的事情，减少沟通交流。

5．实训场所开放时，务必时刻保持开窗通风。勤洗手、勤消毒，严格做好个人消毒工作，定期清洗消毒工作服（建议每周不少于1次）。

6．实训结束后，设备、仪器、物品及工具应放回原处，及时关闭设备、仪器电源，清理设备、仪器。整理实训工作台面并合理使用消毒剂擦拭桌面。

7．实训场所坚持“每日三查”（即入室前、工作时、离开前的自查工作，并完整保留检查记录），逐一检查实训场所各类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情况；

8．绝对禁止在实训场所内饮食。

9．涉及危化品、操作气瓶、特种设备、以及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危险性操作，须在老师的指导和陪同下进行。

10．实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分类、放置规定暂存区域，定期处置，做好台账记录。

11．不得以任何原因携带未经批准的人员进入实训场所。

12．应科学规范使用防护用品和消毒喷剂，例如：酒精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，室内消毒禁止喷洒酒精，应采取擦拭式消毒，消毒期间务必远离明火谨防闪点引爆；84消毒液具有一定的氧化性、腐蚀性及致敏性，调配使用须佩戴橡胶隔离手套，严禁与其他消毒或清洁产品混用，最好不要用于衣物的消毒，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远离热源，避免阳光直射。

13．学生在遵守上述规范的同时，须严格遵守学校防疫要求，以及工程训练日常安全管理规范，若有违反者，将严肃处理！

学生签字： 指导教师签字：

日期： 日期：